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2018**  
年 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四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主席)  
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  
馬蘭珠女士  
馬任子先生  
馬蘭香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黃煒強先生  
楊志偉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黃煒強先生(主席)  
林國昌先生  
楊志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國昌先生(主席)  
馬慶文先生  
馬慶明先生  
黃煒強先生  
楊志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志偉先生(主席)  
馬慶文先生  
馬慶明先生  
林國昌先生  
黃煒強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煒強先生(主席)  
林國昌先生  
楊志偉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

## 聯席公司秘書

李逸天先生  
何燕群女士

## 授權代表

馬慶明先生  
李逸天先生

##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 公司資料

###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14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36樓

### 公司網站

[www.wahsun.com.hk](http://www.wahsun.com.hk)

### 股份代號

2683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soft, artistic watercolor illustration of various flowers. The colors are predominantly pastel, including shades of pink, light purple, yellow, and pale green. The brushstrokes are visible, giving the background a textured and delicate appearance. The flower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with some in the foreground and others fading into the background.

# 主席 報告

# 主席報告



馬慶文  
主席

# 主席報告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發行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業務夥伴及為上市竭力付出的各方人士致謝。

## 擴充柬埔寨生產設施

於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並提升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的產能。柬埔寨工廠的擴充計劃分三期實行。計劃第一期(包括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新辦公室)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完成。

根據擴充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我們計劃興建建築面積分別約12,000平方米及1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我們預計就擴充計劃租用合適地塊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已就擴充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選定合適地塊，該地塊位於現時我們柬埔寨

工廠對面。我們正與業主磋商租用該地塊(或其部分)，但尚未就租用該地塊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甄選合適地塊時，我們會考慮地塊與目前柬埔寨工廠的距離、地塊面積及業主所提出的租金及租期等因素。

董事(「董事」)認為，隨著業務進一步拓展，擴建生產設施可滿足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增加生產線亦令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展望未來，我們擬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設施主要作非製造用途(如訂單管理、產品開發及原材料採購等)，而柬埔寨生產設施則主要用於製造用途。我們預期，按照這一策略擴充生產設施及將製造業務遷往柬埔寨，中國地區製造業務相關的分包工作量亦會隨之減少。



## 美國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延續

根據美國普及特惠稅制度(「**普惠制**」)計劃，美國行政部門視為最不發達的受惠發展中國家所製造的各類產品豁免繳納針對不同組別商品的進口稅，而不論該等國家是否與美國訂有互惠自由貿易協議。

柬埔寨為120個被納入美國普惠制計劃的國家之一，該計劃旨在協助推動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按原定計劃，普惠制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總統特朗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一項綜合支出法案，即《2018年綜合撥款法案》，其中包括延續普惠制計劃。

美國普惠制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恢復生效，柬埔寨出口商重新享有免關稅待遇，當中包括於柬埔寨製造的手袋及箱包。

如同過往延續普惠制計劃，該法案具追溯效力，即美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延續計劃的有效日期)進口的符合普惠制資格的商品將可獲得退稅。

這次延續普惠制計劃與以往每年檢討的做法有所不同，改為每三年檢討一次，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相信，這一變動將吸引更多客戶考慮向柬埔寨製造商進口商品。

## 鞏固及拓闊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洲及歐洲，而客戶大多為海外品牌擁有人、品牌特許權持有人及採購公司。

我們的業務成就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現有客戶業務量以及物色及開拓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利用自身於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優質服務，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及吸納全新的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尤其是快速時尚品牌客戶。我們相信在應對客戶需求變化及在短時間內完成大量訂單方面的實力，已逐步贏得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此外，我們相信全球快速時尚市場預期增長，為我們提供發揮競爭優勢的契機，進一步鞏固及拓闊客戶群並提升市場份額。

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他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產品，藉此進一步鞏固合作關係。我們亦擬在柬埔寨及中國的生產基地興建展廳，以便我們在客戶參觀生產設施時，能夠更好地向他們推廣及展示產品。鑒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大型時尚企業集團及其旗下採購公司，我們相信有關策略將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與現有的客戶關係，深入開拓潛在客戶以及與現有終端客戶姊妹品牌交叉銷售的機遇。

我們相信，本公司在手袋行業長久以來的出色往績，有助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發掘新客戶。

馬慶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盈利能力分析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手袋，並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列賬。收益乃來自具有不同生產基地的單一分部。

於柬埔寨及中國東莞製造的產品(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其本身的中國製造工廠製造的產品)的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柬埔寨	487,028	69.8	327,789	48.4
中國東莞	210,464	30.2	349,425	51.6
	697,492	100.0	677,214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總收益、各自的銷量及各自的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千港元)	697,492	677,214
銷量(千件)	13,841	12,101
平均售價(港元/件)	50.4	56.0

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導致客戶的需求增加：(i)對若干快速時尚品牌的業務需求；及(ii)受惠於多個國家對在柬埔寨製造的產品提供優惠關稅待遇。平均售價降低乃由於出售的產品複雜程度不同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139.6百萬港元增加12.7百萬港元或約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15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年度的20.6%增加1.2%至本年度的21.8%，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柬埔寨工廠產能增加所致，而該工廠的毛利率較高則由於相較於中國的生產，其員工成本及規模經濟效益相對較低。由於從柬埔寨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口的手袋在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及日本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柬埔寨的產能需求旺盛。本集團因此可以就於柬埔寨製造的產品享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外，隨著柬埔寨的產能增加，較少訂單轉移至分包商，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40.2百萬港元增加23.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6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20.2百萬港元所致。

###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5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減少約16.9%。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將修訂為約6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59.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8.3%。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為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旨在透過留存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度，以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其業務。

###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以提高營運資金的穩健程度。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本集團亦確保其於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股息回報之同時具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

### 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0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8	1.1
資本負債比率	9.7%	52.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以及穩健的流動及資本負債比率，反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時產生。本集團主要承受與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美元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優質服務，吸納更多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品牌特許權持有人或其採購公司成為客戶。本集團亦相信，公開上市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加強市場定位，因為上市公司會公開進行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財務披露並且整體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從而可信度更高，商譽更好。

於完成擴充柬埔寨生產設施的不同階段後，我們預期產能會逐步提升，從而滿足各國家對在柬埔寨製造的產品提供優惠進口關稅待遇帶動對柬埔寨產能的需求高漲。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當時之唯一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20,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60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Wah Sun HK」)的董事、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東莞創思」)的業務經理以及達金集團有限公司(「達金」)及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總經理。馬慶文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

馬慶文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博愛醫院總理，主要負責加強及提升多元化慈善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博愛醫院八十週年鄧英喜中學校長。彼目前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寮步分會會長。

馬慶文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明先生的哥哥，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慶明先生**，54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董事以及達金、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市場營銷經理。馬慶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馬慶明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馬慶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蘭珠女士**，63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金、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董事以及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財務經理。馬蘭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籌資及資本管理。馬蘭珠女士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馬蘭珠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的姐姐，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的妹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任子先生**，66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莞創思的董事以及達金、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生產經理。馬任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馬任子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任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的哥哥，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馬蘭香女士**，70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金、Wah Sun HK、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生產經理。馬蘭香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馬蘭香女士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馬蘭香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姐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均為控股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38年。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曾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林先生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持有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中國委託人公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煒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所有該等職務為止。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他曾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黃先生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3)，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轉板至主板(股份代號：171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去該等職務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黃先生確認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黃先生透過完成遠程課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楊志偉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為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的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6)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的委員、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成員及一個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的成員。楊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彼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楊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主席且目前為其成員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四名成員，其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李逸天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財務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會計活動及內部控制。

李先生於會計、審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及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香港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晉升為高級助理，期間其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及資本市場交易的申報會計師以及多家公眾及非公眾公司年度審核的核數師，參與多項會計事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於香港的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服務部經理，期間其作為申報會計師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事務，亦參與多家公眾及非公眾公司的年度審核。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獲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李志榮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採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採購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材料採購、質量控制及存貨管理。

李先生於採購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高信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萊力嘉洋行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為採購部處理及採購材料及配飾。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製造及貿易公司潤生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運務員，主要負責跟進從香港進口材料至中國工廠，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晉升為採購經理，主要負責跟進銷售部的船運、採購訂單、交易及與供應商議價以及協助業務員開發新的原材料。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離開上述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聖路加書院(St. Lucas' College)完成中三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玉珍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物流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物流經理。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航運及物流安排以及清關業務。

吳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一間製造公司嘉富洋行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一間製造公司德恩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負責行政管理。

吳女士取得由香港瑪利亞書院於一九九零年頒發的一九九零年香港中學會考證書。

**陸銘安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業務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Wah Sun HK的業務經理。陸先生主要負責兩間跨國時裝連鎖店的聯絡員，負責參與上述跨國時裝連鎖店的所有業務事宜。

陸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於香港誠意僱傭中心擔任文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貿易公司美翔產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主要負責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香港的一家貿易公司Hop Hing Electronic Enterprise擔任倉庫管理員，主要負責倉庫日常營運、收貨、存貨控制及根據交貨時間表發貨。

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香港瑪利亞書院完成高級程度課程。

### 聯席公司秘書

**李逸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何燕群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何女士於向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企業及公司秘書服務副總監。何女士於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取得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彼亦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何女士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本集團關鍵財務表現、於本年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並決定本公司成功之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賬簿之揭示,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合共約4,0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無)。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舉行。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董事會報告

## 建議末期股息

待批准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8,626,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1.18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而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28.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為約85.3百萬港元。

鑒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出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5.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上述調整後)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本報告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本報告日期) 百萬港元
擴充柬埔寨的生產設施	45%	35.6	38.5	5.2	33.3
租賃土地及興建生產廠房	25%	19.8	21.4	3.1	18.3
裝配工程	5%	4.0	4.3	0.4	3.9
購置生產設備	15%	11.8	12.8	1.7	11.1
在柬埔寨設立產品開發團隊	15%	11.8	12.8	—	12.8
升級現有軟件及硬件	10%	7.9	8.5	2.3	6.2
翻新現有設施	10%	7.9	8.5	2.1	6.4
在東莞及柬埔寨設立展廳	10%	7.9	8.5	1.8	6.7
一般營運資金	10%	7.9	8.5	8.5	—
	100%	79.0	85.3	19.9	65.4

# 董事會報告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122,000港元)。

## 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

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21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 (i) 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及／或兼職僱員(「**參與者**」)。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和的10%，即合共最多4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董事會報告

- (iv)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 (v) 要約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可供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其中明確載述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告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 (vi)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a)緊接其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b)緊接其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 (vii)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發售價將被視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計十年。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馬蘭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馬任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馬蘭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黃煒強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楊志偉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董事會所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1)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應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且將於其退任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馬蘭香女士及林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6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方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及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不論是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關連方」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附註28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無視作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附註1)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L)(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馬慶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3.42%
馬慶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3.42%
馬蘭珠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3.42%
馬任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3.42%
馬蘭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3.4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已決定透過以一家共同投資公司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持有彼等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華新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持有20%個人權益。彼等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華新控股股份總數及華新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8,626,000股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L)(附註2)	權益百分比
馬慶文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慶明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蘭珠女士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任子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蘭香女士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華新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為相聯法團。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華新控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華新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彼等各自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合共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為華新控股的董事。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L)(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華新控股(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3.42%
陳嬋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3.42%
伍玉玲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3.42%
翁銀嬋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3.4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華新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3. 華新控股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20%權益。彼等各自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己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合共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嬋娟女士為馬慶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嬋娟女士被視作於馬慶文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伍玉玲女士為馬慶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玉玲女士被視作於馬慶明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6. 翁銀嬋女士為馬任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銀嬋女士被視作於馬任子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8,62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或所獲悉，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收購股份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2.1%
—五大供應商(總計)	43.8%

### 銷售

—最大客戶	27.4%
—五大客戶(總計)	78.1%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稅項減免及豁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份)。

##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本年度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整個本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購置董事責任保險，其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將可就其因履行職責時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及獲確保免於受到損害。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91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91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5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108.6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嘉許僱員之貢獻。

本集團高級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計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1。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之責任之任何情況。

## 稅項

股東務請就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林先生及楊先生。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報表。

##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上市日期初次在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對各董事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回應時已確認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務。

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促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主席)  
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  
馬蘭珠女士  
馬任子先生  
馬蘭香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  
黃煒強先生(「黃先生」)  
楊志偉先生(「楊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執行董事之間的親屬關係如下：

董事姓名	與下列人士的關係				
	馬慶文先生	馬慶明先生	馬蘭珠女士	馬任子先生	馬蘭香女士
馬慶文先生	—	兄長	弟弟	弟弟	弟弟
馬慶明先生	弟弟	—	弟弟	弟弟	弟弟
馬蘭珠女士	姊姊	姊姊	—	妹妹	妹妹
馬任子先生	兄長	兄長	兄長	—	弟弟
馬蘭香女士	姊姊	姊姊	姊姊	姊姊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持續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又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書面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度」）起，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執行董事）會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並不在場。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切身的入職培訓，確保其恰當認識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了解董事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年度，上文「組成」一段所列的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義務、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務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會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擴闊其職務及職責，溫故知新，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其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或本期間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馬慶文先生	A及B
馬慶明先生	A及B
馬蘭珠女士	A及B
馬任子先生	A及B
馬蘭香女士	A及B
林先生	A及B
黃先生	A及B
楊先生	A及B

A： 參加培訓課程／講座／會議／論壇

B： 閱讀關於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本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二零一九年度起，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可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讓董事就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獲恰當簡介，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會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董事傳閱以供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出席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董事會的所有委任會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根據多個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馬慶文先生擔任主席，而馬慶明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權限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相應角色及職責以書面列載。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黃先生及楊先生組成。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向董事會呈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供審議及批准及(ii)審核相關事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黃先生及楊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組成。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各董事以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黃先生及楊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組成。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檢討就考慮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黃先生及楊先生組成。黃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海外及出口業務)、監督及控制本集團受法律制裁的風險，及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

於本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考慮若干風險管理事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相關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協議可根據所載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受重選連任之規限。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本年度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個人詳情載於本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按組別劃分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500,000	3
500,001至1,000,000	1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核數師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羅兵咸永道亦就上市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核數	1,480
核數服務 — 上市	5,120
非核數服務 — 內部控制諮詢	75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諮詢	821
總計	8,171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羅兵咸永道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就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檢討。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內控顧問向本集團建議若干內部監控改善措施，而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措施。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妥善。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預計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故本集團會委聘外部顧問，由二零一九年度起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會涵蓋本集團實施的若干業務週期及程序，並提出改善及加強有關系統的建議。

##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迅速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李逸天先生(「李先生」)以及何燕群女士(「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何女士獲瑞信國際有限公司提名擔任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一直以來，何女士就有關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另外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

於本年度，李先生及何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聯席公司秘書自獲委任以來，一直向主席及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以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馬慶明先生報告。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聯席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聯席公司秘書已／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以郵遞方式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或透過電郵送達dominic@wahsun.com.hk，收件人為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會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聯席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會獲知會結果，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的查詢或通訊地址變更或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或透過電郵至dominic@wahsun.com.hk，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聯席公司秘書會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讓其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 組織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7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2.11、4(b)及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25,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108,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0%(二零一七年：3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1,565,000港元。為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如各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客戶破產或有重大經濟困難及客戶拖欠款項或重大延遲付款的可能性。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有關信貸控制、債務追收及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其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於年末抽樣檢測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確保管理層所編製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抽樣獲取貴集團債務人的確認，以確認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及對未予確認者，透過比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與銷售合約、交貨單、銷售發票及銀行流水單詳情進行其他程序；
- 透過抽樣比較年末尚未支付金額與其後自客戶收取的結清款項評估結餘的可收回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獲得所有尚未支付應收款項的清單，並透過與管理層討論、考慮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及獨立搜尋客戶的信用狀況評估該等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 對年末已逾期且其後並無結清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則進行額外程序以評估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識別任何違約記錄、審閱 貴集團就收取尚未支付金額與客戶間的溝通文件以及參考公開可得資料評估客戶破產的可能性及客戶的可動用資產。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兆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697,492	677,214
銷售成本	7	(545,228)	(537,597)
<b>毛利</b>		<b>152,264</b>	139,617
其他收入	6	57	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920	(6,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33,145)	(28,792)
行政開支	7	(63,954)	(40,236)
<b>經營溢利</b>		<b>58,142</b>	64,524
融資收入	9	122	476
融資成本	9	(2,399)	(1,686)
融資成本·淨額		(2,277)	(1,21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5,865</b>	63,314
所得稅開支	10	(10,287)	(8,38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45,578</b>	54,931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12	<b>14.2</b>	18.3

第53頁至第10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5,578	54,9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1,095	(1,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6,673	53,768

第53頁至第10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3	350	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666	42,140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8	1,213	—
		<b>47,229</b>	42,53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04,278	46,216
貿易應收款項	18	125,001	98,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572	11,24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	10,6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	—	8,18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127	3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2,360	20,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8,900	51,365
		<b>375,238</b>	246,388
<b>總資產</b>		<b>422,467</b>	288,92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	4,086	—
股份溢價	20	109,611	—
匯兌儲備		3,359	2,264
資本儲備	21	21,656	21,656
保留盈利		69,878	44,300
<b>總權益</b>		<b>208,590</b>	68,2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3	—	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752	49
		<b>752</b>	14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66,030	118,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4,268	11,800
應付董事款項	28	—	49,02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8	—	1,5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75	4,387
借款	23	20,152	35,536
		<b>213,125</b>	220,557
<b>總負債</b>		<b>213,877</b>	220,70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22,467</b>	288,922

第47頁至第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馬慶文先生  
董事

馬慶明先生  
董事

第53頁至第10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3,427	21,656	29,369	54,452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	—	54,931	54,931
<b>其他全面虧損</b>						
匯兌差額	—	—	(1,163)	—	—	(1,163)
<b>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	(1,163)	—	54,931	53,768
<b>與所有人進行的交易</b>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264	21,656	44,300	68,22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b>2,264</b>	<b>21,656</b>	<b>44,300</b>	<b>68,220</b>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	—	<b>45,578</b>	<b>45,578</b>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	<b>1,095</b>	—	—	<b>1,095</b>
<b>全面收益總額</b>	—	—	<b>1,095</b>	—	<b>45,578</b>	<b>46,673</b>
<b>與所有人進行的交易</b>						
透過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20(d))	<b>3,000</b>	<b>(3,000)</b>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0(e)及(f))	<b>1,086</b>	<b>127,093</b>	—	—	—	<b>128,179</b>
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 上市開支(附註20(g))	—	<b>(14,482)</b>	—	—	—	<b>(14,482)</b>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b>(20,000)</b>	<b>(20,000)</b>
<b>與所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b>	<b>4,086</b>	<b>109,611</b>	—	—	<b>(20,000)</b>	<b>93,697</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4,086</b>	<b>109,611</b>	<b>3,359</b>	<b>21,656</b>	<b>69,878</b>	<b>208,590</b>

第53頁至第10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26	<b>38,869</b>	57,944
已付所得稅		<b>(12,002)</b>	(3,61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6,867</b>	54,32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784)</b>	(13,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	<b>10</b>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2,109)</b>	5,717
向董事墊款		<b>(57,075)</b>	(64,322)
來自/(向)關連方墊款		<b>6,653</b>	(1,776)
已收利息		<b>122</b>	47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4,183)</b>	(73,13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7	<b>128,179</b>	—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b>(14,482)</b>	—
借款所得款項		<b>—</b>	39,109
償還借款		<b>(15,243)</b>	(17,68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237)</b>	(247)
董事墊款		<b>18,866</b>	12,718
已付利息		<b>(2,399)</b>	(1,686)
已付股息		<b>(20,000)</b>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4,684</b>	32,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57,368</b>	13,3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365</b>	37,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b>167</b>	11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8,900</b>	51,365

第53頁至第107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華新手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馬氏家族內所有家族成員，即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乃由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營運公司」)經營，有關營運公司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業務的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Wah Sun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華新控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1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華新控股，而華新控股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Wah Sun BVI自伍玉玲女士(馬慶明先生的配偶並按其指示)、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董燕女士(代馬慶文先生持有信託)收購達金集團有限公司(「達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五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2 重組(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達金自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東莞創思」)當時的股東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均代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Wah Sun HK」)持有信託)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860,000港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分別自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收購2股Wah Sun HK普通股，代價為零。
- (f)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Wah Sun BVI自控股股東收購Wah Su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g)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Wah Sun BVI自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及董燕女士(均代Wah Sun HK持有信託)收購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Wah Sun Cambo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自華新控股收購Wah Su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於完成上述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業務主要透過Wah Sun HK、達金、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 (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業務的重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透過營運公司進行業務的延續，且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為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於所呈列所有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採用該等準則，而採用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獲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項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擁有三個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個分級類別：按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減值將使用整個生命期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歷史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客戶及關連方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為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減值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該新準則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訂明工程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21中披露。目前，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通常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方可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3種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及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供實體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強制執行權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3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即控制權已轉移時)銷售該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預期基於現有業務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出更詳盡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附註(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本集團為其辦公室樓宇及土地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目前就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因此，新準則將致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內，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替代。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分開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的租賃開支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於首年計入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期後半部分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約為12,816,000港元(如附註25(b)所載)。該結餘中9,384,000港元與原租賃期為1年以上的經營租賃有關，除非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獲豁免上述報告責任，否則本集團將就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概述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除上文分析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採納現有準則的上述其他修訂本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a)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可透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且能夠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高於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已獲確認為制定戰略決策的本公司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的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的貨幣)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如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如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量，則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彼等所產生的財政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使用權於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方法如下：

土地使用權	餘下租期28年
樓宇	20至28年
廠房、機器及模具	2至5年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及待建樓宇、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並擬投入使用後方予折舊。倘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流動資產入賬，惟該等款項於或預期於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結算除外。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金融資產即解除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c) 抵銷金融工具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之後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多名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有關欠繳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跡象。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所訂立衍生合約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力、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b)及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8。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 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

###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 2.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借款

借款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發生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經一定時間預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當資產大致可預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財務費用。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商譽則不能確認。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而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日止的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休假為止。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國家的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另一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 (c) 花紅計劃撥備

付予僱員的花紅付款乃由管理層酌情決定。當本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後，花紅付款會於期內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會否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按扣除退貨及折扣的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交付至其客戶，客戶接納該產品且可合理確認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沖抵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2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股息須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時產生。本集團主要承受與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美元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0.5%，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1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195,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收益外幣換算差額1,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全面虧損1,163,000港元）。並不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金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息計息及若干銀行存款按定息計息而面臨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分別上升／下降4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息收益淨額上升／下降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內。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評估。本集團的政策確保將產品售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84%(二零一七年：76%)。管理層於有任何跡象表明各個別債務人出現可收回性問題時及時採取措施以限制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撥備。

就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償還未償還款項的能力，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重大損失。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倘若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應付款項則歸類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且當中不包括利息付款。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或			總計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6,030	—	—	166,0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64	—	—	9,764
借款	20,154	—	—	20,154
	<b>195,948</b>	<b>—</b>	<b>—</b>	<b>195,948</b>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8,285	—	—	118,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3	—	—	2,053
應付董事款項	49,022	—	—	49,02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527	—	—	1,527
借款	35,543	98	—	35,641
	206,430	98	—	206,528

下表概述就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作出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分析內「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金額。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分析—受須按要求償還條款限制 並根據預定還款的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一年後	總流出 千港元
		但兩年內 千港元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54	6,606	—	20,5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55	13,766	6,768	36,489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其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108,900	51,365
減：借款(附註23)	(20,152)	(35,632)
現金淨額	88,748	15,733
資本總額	208,590	68,22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a) 金融資產

以下金融資產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743	(3,100)	10,6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96	(16)	8,180
	21,939	(3,116)	18,823

##### (b) 金融負債

以下金融負債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2,122	(3,100)	49,0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43	(16)	1,527
	53,665	(3,116)	50,5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詳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如所進行跟進程序的結果、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最終結果將影響須計提的減值金額。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以及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而得出。該估計可能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則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即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且本公司董事為該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分部分析。

本公司董事獲提供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數額乃根據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使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 地區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利堅合眾國客戶的收益為468,7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1,477,000港元)、來自西班牙客戶的收益為86,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837,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總收益為142,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900,000港元)。出於分類目的，收益的地區來源乃根據向客戶交貨的目的地而釐定。來自其他國家所包括的個別國家的收益並不重大。

以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位置呈列，不包括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9,118	10,990
香港	1,201	1,276
柬埔寨	35,697	30,268
	46,016	42,534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91,391	130,532
客戶B	98,859	74,836
客戶C	96,130	61,556
客戶D	82,001	50,805
客戶E	76,232	91,346
客戶F	49,978	177,942
	594,591	587,0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b>697,492</b>	677,214
<b>其他收入：</b>		
雜項收入	<b>57</b>	35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	<b>—</b>	(10,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b>(32)</b>	(1,067)
匯兌收益淨額	<b>1,678</b>	3,101
銷售廢料的收益	<b>1,274</b>	2,181
	<b>2,920</b>	(6,100)
	<b>2,977</b>	(6,0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311,937</b>	326,870
工裝及切割模具開支	<b>13,564</b>	9,398
包裝開支	<b>6,314</b>	3,181
分包費用	<b>60,582</b>	101,547
運輸及關稅費用	<b>27,609</b>	23,262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b>3,111</b>	1,37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b>157,029</b>	108,59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b>1,570</b>	200
差旅費	<b>1,152</b>	1,285
招待費	<b>966</b>	991
上市開支	<b>24,278</b>	4,12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3)	<b>44</b>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b>8,224</b>	7,8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b>540</b>	438
水電費	<b>5,581</b>	4,762
維修	<b>752</b>	7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b>1,565</b>	—
捐款	<b>1,436</b>	122
其他開支	<b>16,073</b>	11,898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b>642,327</b>	606,6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0,712	103,567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6,317	5,024
	<b>157,029</b>	108,591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五名)董事，有關酬金已於附註31反映。支付予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00	—
退休金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17	—
	<b>917</b>	—

餘下人士之酬金組別載列如下：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獎勵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成本：</b>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92)	(614)
—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1,498)	(1,059)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	(13)
	<b>(2,399)</b>	(1,686)
<b>融資收入：</b>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	476
<b>融資成本，淨額</b>	<b>(2,277)</b>	(1,210)

### 1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即期所得稅：</b>		
— 香港利得稅	9,477	7,669
— 海外稅項	5	6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	—
	<b>9,584</b>	8,360
<b>遞延所得稅(附註24)</b>	<b>703</b>	23
	<b>10,287</b>	8,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有關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柬埔寨稅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全面豁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865	63,314
按於各個國家溢利的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額：	9,894	11,302
稅務影響：		
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稅務減免期	(3,982)	(3,709)
毋須課稅收入	(20)	(79)
不可扣稅開支	4,272	6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	—
其他	21	180
所得稅開支	10,287	8,38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二零一七年：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為4,086,000港元。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	20,000	40,00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40,000,000港元已透過董事(其當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的往來賬目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各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及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0(d))發行的股份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5,578	54,93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19,991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2	18.3

###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94	438
攤銷	(44)	(44)
年末	350	3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器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及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b>						
成本	23,335	31,631	7,298	4,459	2,921	69,644
累計折舊	(8,857)	(16,494)	(4,333)	(2,466)	—	(32,150)
賬面淨值	14,478	15,137	2,965	1,993	2,921	37,494
<b>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4,478	15,137	2,965	1,993	2,921	37,494
添置	—	3,652	496	844	8,808	13,800
轉讓	10,419	—	—	—	(10,419)	—
出售	—	(1,017)	(60)	—	—	(1,077)
折舊支出	(1,189)	(4,769)	(1,015)	(890)	—	(7,863)
匯兌差額	(37)	(109)	(67)	(1)	—	(214)
年末賬面淨值	23,671	12,894	2,319	1,946	1,310	42,140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3,630	24,393	7,142	5,293	1,310	71,768
累計折舊	(9,959)	(11,499)	(4,823)	(3,347)	—	(29,628)
賬面淨值	23,671	12,894	2,319	1,946	1,310	42,1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機器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及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3,671	12,894	2,319	1,946	1,310	42,140
添置	—	2,757	—	2,656	6,371	11,784
轉讓	4,011	—	—	313	(4,324)	—
出售	—	—	(42)	—	—	(42)
折舊支出	(1,579)	(4,872)	(754)	(1,139)	—	(8,344)
匯兌差額	35	18	59	16	—	128
年末賬面淨值	26,138	10,797	1,582	3,792	3,357	45,666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7,778	27,181	6,418	8,291	3,357	83,025
累計折舊	(11,640)	(16,384)	(4,836)	(4,499)	—	(37,359)
賬面淨值	26,138	10,797	1,582	3,792	3,357	45,6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1,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5,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扣除，及6,2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99,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扣除。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折舊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000港元)已資本化為存貨。

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735	735
累計折舊	(355)	(207)
賬面淨值	380	528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租期為兩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直接	間接
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買賣手袋產品	10,000港元	—	100%
達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買賣手袋產品	100港元	—	100%
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手袋產品	13,860,000港元	—	100%
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有限責任公司	於柬埔寨製造手袋產品	1,000,000美元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按類別呈列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25,001	98,10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5	1,24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64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1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60	20,2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00	51,365
<b>總計</b>	<b>257,536</b>	189,792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6,030	118,28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64	2,053
— 應付董事款項	—	49,022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527
— 借款	20,152	35,632
<b>總計</b>	<b>195,946</b>	206,519

##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647	31,180
在製品	43,257	8,713
製成品	27,374	6,323
<b>總計</b>	<b>104,278</b>	46,21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11,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6,87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566	98,1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65)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5,001	98,108
按金	1,075	1,074
預付款項	6,355	7,215
可收回增值稅	7,155	2,786
其他應收款項	200	171
	14,785	11,246
減：非流動部分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213)	—
流動部分	13,572	11,2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26,036	99,113
港元	237	236
人民幣	3	4
	126,276	99,3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072	58,970
31至60日	39,705	26,300
61至90日	38,237	12,398
超過90日	12,552	440
	<b>126,566</b>	98,1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0,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7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主要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而並無發現彼等有重大財務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金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9,437	21,031
31至60日	8,342	400
61至90日	2,415	24
超過90日	493	17
已逾期但未減值	<b>30,687</b>	21,4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金額為1,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b>1,565</b>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減值撥備	<b>1,565</b>	—
於年末	<b>1,565</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8,677	49,422
手頭現金	223	1,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00	51,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60	20,2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260	71,616
最高信貸風險	131,037	69,6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2,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251,000港元)就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而由銀行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的銀行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一個月至六個月到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61%(二零一七年：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3,447	7,588
美元	57,583	60,883
人民幣	230	3,145
	131,260	71,616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內。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c))	4,962,000,000	4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1	—	—
根據重組發行之股份(附註(b))	9,999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附註(d))	299,990,000	3,000	(3,000)
根據上市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e))	100,000,000	1,000	117,00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f))	8,626,000	86	10,093
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上市開支(附註(g))	—	—	(14,4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626,000	4,086	109,611

###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重組(附註1.2(h))分配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續)

- (d) 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2,999,990港元撥充資本向華新控股發行額外2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1.18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合共118,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1.18港元之價格發行8,626,000股股份，合共10,179,000港元。
- (g) 與上市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之發行成本14,48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 21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950	76,236
應付票據	96,080	42,049
	<b>166,030</b>	118,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12,088	9,747
— 應計上市開支	3,559	1,456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205	597
— 來自一名客戶的預收款項	2,416	—
	<b>24,268</b>	11,800
	<b>190,298</b>	130,08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758	58,839
31至60日	74,321	15,878
61至90日	25,354	41,500
超過90日	5,597	2,068
	<b>166,030</b>	118,2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47,152	40,391
美元	72,442	38,911
人民幣	46,436	38,983
	<b>166,030</b>	118,285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292	2,630
美元	13,528	6,898
人民幣	3,448	2,272
	<b>24,268</b>	11,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96
<b>流動</b>		
銀行借款(附註a)	20,056	35,29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96	237
	<b>20,152</b>	35,536
<b>借款總額</b>	<b>20,152</b>	35,632

附註：

#### (a) 銀行借款

於一年後到期須償還且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須償還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22	15,187
一至二年	6,534	13,402
二至五年	—	6,710
	<b>20,056</b>	35,29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短期銀行貸款	3.73%	2.2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4,622	35,299
美元	5,434	—
	<b>20,056</b>	35,2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借款(續)

附註：(續)

### (a)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借款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償還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22	13,045
一至二年	6,534	13,402
二至五年	—	6,710
	<b>20,056</b>	33,1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融資、透支及貸款擁有銀行融資總額131,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970,000港元)。於同日未動用融資為15,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的無限個人擔保；
- (ii) 馬慶明先生、伍玉玲女士、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蘭香女士、翁銀嬋女士及陳嬋娟女士擁有的若干物業；及
- (iii) 就銀行提供的循環貸款而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20,251,000港元。

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22,360,000港元抵押。

###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將所租賃資產的權利歸還予出租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款項</b>		
一年內	98	24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8
	<b>98</b>	342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2)	(9)
<b>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b>	<b>96</b>	333
<b>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呈列如下：</b>		
一年內	96	2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6
	<b>96</b>	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2	49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0)	7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外資企業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分派本集團外資企業保留溢利時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6,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5,000港元)，原因為預期該等款項將進行永久性再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0	2,116

###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及土地均屬不可撤銷，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不等。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予以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及土地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32	2,6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9,384	11,904
	12,816	14,5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865	63,314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44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8,224	7,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32	1,0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1,565	—
融資收入	9	(122)	(476)
融資成本	9	2,399	1,686
		<b>68,007</b>	73,43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6,571)	(11,070)
貿易應收款項		(28,458)	(36,8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3)	1,4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971	25,0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13	5,84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b>38,869</b>	57,94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42	1,0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	(1,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10</b>	10

####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結算股息及向一間關連公司轉讓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分別於附註11及附註28(b)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收)／ 應付董事		融資租賃		銀行借款	總計
	款項	應付股息	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9,283	—	329	—	13,876	43,488
非現金 — 購買汽車 — 融資租賃	—	—	251	—	—	251
非現金 — 衍生金融工具	19,891	—	—	—	—	19,891
非現金 — 已宣派股息	40,000	—	—	—	—	40,000
非現金 — 利息成本	—	—	—	1,686	—	1,686
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	(64,322)	—	—	—	—	(64,322)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12,718	—	(247)	(1,686)	21,423	32,208
匯兌調整	809	—	—	—	—	8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79	—	333	—	35,299	74,01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b>38,379</b>	<b>—</b>	<b>333</b>	<b>—</b>	<b>35,299</b>	<b>74,011</b>
非現金 — 已宣派股息	—	<b>20,000</b>	—	—	—	<b>20,000</b>
非現金 — 利息成本	—	—	—	<b>2,399</b>	—	<b>2,399</b>
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	<b>(57,075)</b>	—	—	—	—	<b>(57,075)</b>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b>18,866</b>	<b>(20,000)</b>	<b>(237)</b>	<b>(2,399)</b>	<b>(15,243)</b>	<b>(19,013)</b>
匯兌調整	<b>(170)</b>	—	—	—	—	<b>(170)</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b>96</b>	—	<b>20,056</b>	<b>20,152</b>

##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馬慶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馬慶明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馬蘭珠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馬任子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馬蘭香女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馬穎賢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馬曉輝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董燕女士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翁銀嬋女士	馬任子先生的配偶
陳嬋娟女士	馬慶文先生的配偶
駿圖集團有限公司	由馬穎賢先生控制

(b) 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持續交易：</b>		
已付或應付關連方租金開支		
— 董燕女士	2,635	930
— 馬蘭珠女士及翁銀嬋女士	288	276
— 馬蘭香女士及陳嬋娟女士	168	144
<b>總計</b>	<b>3,091</b>	1,350

### 非持續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其於截至該日的公平值以代價23,450,000港元轉讓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予關連公司駿圖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代價已透過馬蘭珠女士的往來賬目結算，導致出售並無錄得任何損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關連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服務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039	5,651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50	90
	8,189	5,741

### (d)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與董事及關連方擁有下列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應收以下人士的非貿易款項</b>		
<b>董事</b>		
— 馬慶文先生	—	10,643
<b>關連方</b>		
— 馬穎賢先生	—	4,090
— 馬曉輝先生	—	4,090
	—	8,180
<b>應付以下人士的非貿易款項</b>		
<b>董事</b>		
— 馬慶明先生	—	8,088
— 馬蘭珠女士	—	19,983
— 馬任子先生	—	10,136
— 馬蘭香女士	—	10,815
	—	49,022
<b>關連方</b>		
— 董燕女士	—	1,527

## 28 關連方交易(續)

### (d)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續)

應收／(應付)上述董事及關連方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與董事及關連方的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b>		
港元	—	10,643
人民幣	—	8,180
	—	18,823
<b>應付董事及一名關連方的非貿易款項</b>		
港元	—	42,066
美元	—	8,483
	—	50,549

### (e) 與關連方的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擔保。所有該等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5,53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32
		118,801
<b>總資產</b>		<b>214,332</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086
股份溢價	(a)	109,611
資本儲備	(b)	95,531
保留盈利		5,054
<b>總權益</b>		<b>214,282</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
<b>總負債</b>		<b>50</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14,332</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馬慶文先生  
董事

馬慶明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附註20(d))	(3,000)
根據上市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附註20(e))	117,00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20(f))	10,093
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上市開支(附註20(g))	(14,4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611

#### (b)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馬慶文先生	—	2,041	18	2,059
馬慶明先生(附註i)	—	1,690	18	1,708
馬蘭珠女士	—	1,105	18	1,123
馬任子先生	—	624	18	642
馬蘭香女士	—	572	18	590
	—	6,032	90	6,1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b>				
林國昌先生	39	—	—	39
黃煒強先生	39	—	—	39
楊志偉先生	39	—	—	39
	117	—	—	117

附註：

(i) 馬慶明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i) 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就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馬慶文先生	—	1,713	18	1,731
馬慶明先生	—	1,632	18	1,650
馬蘭珠女士	—	1,092	18	1,110
馬任子先生	—	626	18	644
馬蘭香女士	—	588	18	606
	—	5,651	90	5,741

附註：

上文所示薪酬指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營運公司僱員而收取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 (c) 就獲取董事服務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697,492</b>	677,214	585,940	546,043
除稅前溢利	<b>55,865</b>	63,314	51,745	11,632
所得稅開支	<b>(10,287)</b>	(8,383)	(3,612)	(4,388)
年內溢利	<b>45,578</b>	54,931	48,133	7,244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47,229</b>	42,534	38,237	38,615
流動資產	<b>375,238</b>	246,388	182,087	166,382
總資產	<b>422,467</b>	288,922	220,324	204,997
<b>權益及負債</b>				
總權益	<b>208,590</b>	68,220	54,452	23,580
非流動負債	<b>752</b>	145	138	73
流動負債	<b>213,125</b>	220,557	165,734	181,344
總負債	<b>213,877</b>	220,702	165,872	181,4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b>422,467</b>	288,922	220,324	204,997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的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未予以披露，原因為本集團並未編製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